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並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約8,950,4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繼續暫停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股票的所有交易均已暫停。有關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以及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的最新進展。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並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約8,950,400港元)。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約為224,3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約8,950,4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950,400港元)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2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7,600,000港元(不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約224,300,000港元)釐定。銷售貸款之代價釐定為面值人民幣1元，由於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大累計虧損約203,400,000港元，(ii)儘管石墨烯生產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已開始發展，但該業務仍在發展中，尚未進入量產階段；(iii)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已暫停；(iv)目標集團自買賣業務暫停後並無任何收益產生；及(v)除非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能明顯改善，否則收回股東貸款的任何重大部分之可能性不大。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00,000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餘額)須於(a)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關無錫泰科之法定代表、董事及最終股東變更完成核准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如適用)及(b)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完成時，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或適宜之同意；
- (ii) 概無發現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或截至完成當日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將導致或導致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及

(iii) 簽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

除條件(i)及(ii)可由賣方(就買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豁免或由買方(就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促使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繼續進行對一名無錫泰科之一名前客戶(「前客戶」)於中國的法律訴訟(「訴訟」)，以收回無錫泰科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訴訟費用由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負責。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及須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落實、作出、建議或提呈任何訴訟和解及妥協。賣方將代表買方或買方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遵循訴訟的唯一操守及獲得訴訟的控制權，且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賣方將全權酌情有權撤回、避免、爭議、抗議、和解、妥協、抗辯或上訴有關程序，而買方將不會作出及將促使買方集團各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均不會作出任何與之不符的事情。

買方須並須促使買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向賣方提供賣方就訴訟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可能提名代表買方或買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完成後的目標集團)惟須根據賣方指示行事的任何有關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指示。

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賣方將有權享有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訴訟所獲得的任何及所有回報及實益的50%於協議日期3年內有效。買方須於收到有關回報及實益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回報及實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落實(即該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闡明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由賣方全資擁有。中國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中國碳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惟持有彼等各自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無錫泰科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拓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及材料貿易。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246,532
除稅前虧損	139,312	31,642
除稅後虧損	139,312	31,6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二氧化鈦粉末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買賣業務的確認銷售，故此年內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16,7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約224,3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00,000港元(不包括該等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800,000港元，即代價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00,000港元(不包括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減有關出售事項產生預算開支。有關計算僅供闡釋用途，並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其應佔估計開支)預計約為8,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ii)石墨烯生產；及(iii)物料貿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現一筆無錫泰科之未經授權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的債務擔保，藉此江陰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可取得信貸融資(「該事件」)。由於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跟進及解決該事件，故影響了由目標集團經營的石墨烯生產之業務發展。經考慮(i)石墨烯生產業務仍在發展中，尚未進入量產階段；(ii)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已暫停，鑒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故董事會希望降低更進一步之風險；(iii)目標集團自買賣業務暫停後並無任何收益產生；及(iv)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故此，董事會認為繼續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之業務屬不合理選擇，而出售事項可提供良機，以致本集團(透過剔除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撤出其虧損之投資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無錫泰科與該前客戶進行若干貿易往來，以致產生前客戶應付予無錫泰科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2,100,000元(相當於約69,500,000港元)。雖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獲按時結付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為減值，而無錫泰科對前客戶提出訴訟，旨在收回經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目標集團已提出訴訟，買方同意繼續進行有關訴訟並撥出部分來自訴訟的回報及實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繼續暫停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股票的所有交易均已暫停。有關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以及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的最新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碳」	指	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無錫泰科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總代價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自協議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 局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償還貸款約為224,300,000港元
「銷售貸款之代價」	指	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協議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之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銀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泰科」	指	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率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內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88港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